#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[2023]27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法律 顾问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,各二级学院(部):

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,贯彻 执行。



###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 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,健全学院风险防范机制,依 法维护学院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,规范学院法律顾问的聘任与 管理工作,根据教育部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等文件精 神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法律顾问是学院通过聘请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法律专业工作人员,对学院涉及的法律事务和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门处理的机构或个人。法律顾问坚持咨询与普法相结合,法律指导与相关服务相结合的原则,依法开展日常工作,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,协助学院正确施行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。学院法律顾问对学院法定代表人负责。

第三条 学院法律顾问的形式为常年法律顾问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办公室负责法律顾问的选聘及日常联络、协调 等工作。

法律顾问在学院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,根据学院、各职能部门的请求,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,也可代理学院参加诉讼、仲裁及行政、民事非诉讼法律事务。

法律顾问应遵守学院的保密制度,不得泄露不应公开的相关信息。

#### 第二章 职责

- **第五条** 法律顾问由学院聘任,按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提供法律服务,主要承担以下法律事务:
- (一)为学院规章制度和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供法律 意见或建议,协助学院依法依规开展办学活动;
- (二)为学院重大决策、办学行为、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,协助审查学院重大、重要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;
  - (三)代理学院参加诉讼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务;
- (四)参与处理学院的行政、民事非诉讼法律事务,参与调解涉及学院的重大纠纷及学院对外谈判;
  - (五)为学院提供日常法律咨询,代拟及出具相应法律文书;
- (六)协助学院开展依法治校实践、培训和法律知识普及教育活动;
- (七)对学院防控校内伤害事故等各类法律纠纷提供合理化 建议及处置预案;
  - (八) 其他与学院相关的法律事务。

#### 第三章 聘任

#### 第六条 学院法律顾问的聘任条件

学院法律顾问须是精通法律法规、熟悉学院管理的执业律师, 且须满足以下要求:

- (一) 政治素质好;
- (二)法律素养高;
- (三)履职能力强;
- (四)诚信品质优。

#### 第七条 学院法律顾问的聘任程序

- (一) 学院法律顾问实行一年一聘;
- (二)学院与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签订常年法律顾问聘请合同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方式

**第八条** 法律顾问应按合同的约定及学院要求,提供经常性的法律咨询与服务。

#### 第九条 法律顾问工作主要方式有:

- (一)就学院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、协议或转让知识产权提供咨询意见;
- (二)就学院的其他日常教学管理、科研、合同行为提供法律咨询;
- (三)就学院制定重要行政管理规章制度提供审查和咨询意见;
  - (四)帮助学院起草或审阅重大、重要合同;
  - (五)调查与学院要求有关的第三方状况;
  - (六)以信函方式为学院催收各类应收款项、处理有关事务;
  - (七)调处学院内部的劳动法律关系;

- (八)就学院与第三方的纠纷矛盾进行协调解释工作;
- (九)及时提供与学院有关的法律法规;
- (十)根据学院个案需求提供诉讼、非诉讼等服务;
- (十一)根据学院需求提供有关法律实践、培训和法律知识 普及教育工作。
- 第十条 法律顾问向学院提供法律咨询时应提供规范的书面意见,以起草和出具法律意见、律师函、律师建议书、协议书以及其他书面形式,交付法律服务成果。除口头解答法律咨询外,通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交付已完成的委托人的所托事项。

####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

- **第十一条** 法律顾问在向学院提供法律服务时,享有以下权利:
  - (一)有权查阅与学院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;
  - (二)有权对学院重大改革或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;
- (三)有权对学院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,提出纠正意见和 建议;
  - (四)办理学院法律事务时,依法调查有关部门或个人情况;
  - (五)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学院授予的其他权利。
- **第十二条** 法律顾问在向学院提供法律服务时, 承担以下义务:
  - (一)遵守法律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;

- (二)勤勉尽责,维护学院的最大利益;
- (三)及时向学院报告有关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;
- (四)无权超越学院授权行事。如果确有需要,应当由学院 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;
- (五)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或经办法律顾问变更联系信息的, 应当及时通知学院;
- (六)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和经办法律顾问对学院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学院同意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学院秘密;
- (七)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的与学院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;
  - (八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